

APR 11 1945

號九九九八第字發記登報處  
新聞類一第號號據特政郵局  
號一九八第照執局理音改郵局

# 新資料

印製美開新聞美 舉出日七月十四年五四九一  
期第十三字總

▲ 目 錄 ▼  
**赫爾利大使在國府談中共問題**

林德萊論世界組織諸問題

拉鐵摩爾論中國政情

拉鐵摩爾著「亞洲問題的解決」

民主先鋒傅斐遜

齊夫斯司令略歷

荷女皇威廉明娜

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

美國代表伊登與范登堡

捷克外長馬薩里克

法國外長皮杜爾

美國國會與外交政策

立 國 藏

審查檢討該國中地當由交費自須著稿本傳流或登刊欲凡  
• 諸議之發錄電稿由明註無則時用刊至；任責之審核局

## 赫爾利大使 在華府談中共問題

(美國新聞處四月二日華盛頓電)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在國務院招待記者會上說，他已經從中國帶來兩個重要的印象。

第一、中國對美國極為友好，對美國的一切協助都深表感激。中國在作戰八年之後，燒燬之餘，還在流血，可是決心繼續作戰，以爭取勝利的結束。

第二、在經一中國軍事力量方面，美國努力的目標，在使中國用最充分的武力以對日作戰。

赫爾利說，關於這二個目標，已經獲得一些進步，但還可以有更多的成就。只要中國存有武裝的政黨和力足藐視政府的軍閥，中國決不能有政治上的統一，這應該是大家都瞭解的事情。美國國內對後者的軍事力量估計過高，須知重慶國民政府迄今還是最強大的軍事力量。

赫爾利說，中美軍事團體和中國國民政府以及美國駐華大使館，組成一支擊敗日本的隊伍，合作極為良好。

有人詢問赫氏他心目中指的是哪些軍閥或武裝的派別阻礙着中國的統一。他說，他指的是共產黨與一些華南的軍閥。他又被問這些之中是否有一些支持蔣氏，他回答說他們支持的是國民政府，並不支持蔣氏個人。有人詢他估計中共的實力，他說他目前作這事情很不恰當，這是由軍事當局去估計比較妥當。

有人請問赫氏是否中共正與美國請求若干自日軍的武器，他說已對於這個報紙上的消息既不能否認，也不能否認，不過他確實知道其後蘇聯向美國要求把它既有的地位給與軍火，依他的看法以武器供給一些武裝的政黨，足以構成一種對交戰國的承認。他又補充說：美國已承認國民政府為中國政府，並在經濟、軍事與政治上予以支持。從來支持過任何軍閥或武裝的政黨。

有人問赫氏他以為莫斯科在中共局勢中所起作用如何。他回答說這問題還好由蘇聯政府自己來回答，但是按他在蘇聯幾次參與會議的觀感，蘇聯對中國的態度完全公正，莫斯科且會表示適與中國邦交更趨靠近而和諧的希望。

有人指出中共的要求係根據民主的基礎，由這一點推演出二種說法，即中國的共產黨員既完全支持國民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所提倡的同一主義，他們自非真正的共產主義者。因此赫氏被問這兩個集團之究竟有什麼差異。

赫氏答稱，由於兩者都希望政府分權，並據民主的基礎運用，在圖的上看不出什麼分別。差別多半在達到目的的程序上。共產黨希望國民政府（Nationalist Government）立即施行某些改革，主張組織一個兩黨的聯合政府。據說，在另一方面國民政府（Nationalist Government）已聲明中國的解放者孫中山先生定有計劃，因此政權將根據一種憲法歸諸人民。

赫斯利說，重慶政府又聲明說，這個計劃正在進行，五月五日舉行的會議目的就在這致於民，而不是要給任何一個政黨或聯合政府。

有人問到他在中國希望得到什麼結果，他說美國與中國政府在軍事上會發生過若干爭執，在有關中國政府人民的問題上也有若干異議，但所有這些爭執都已順利解決。他說當中國政府承諾所有政黨的時候，如在舊金山會議中所要做到的，他所希望的結果就來到了。

赫斯利說，中國製造的政黨們正日趨接近。在中國若干反政府抗衡的武裝勢力存在期間，勢

無自由、團結而民主的中國山這一次戰爭中崛起。他說他所希望的並不是烏托邦，他是一個現實主義者，希望人們都按其個性與存在活動，因此中國的政治團結只有在用以擊敗日本的軍事團結實現以後，方能實現。

## 世界組織諸問題

林德萊發表評論

著名美國政論家林德萊三月廿一日在《華盛頓郵報》發表關於顧巴敦國際安全組織建設方案的評論，原文略稱。

顧巴敦建設雖然先經嚴重的考慮然後成立，但舊金山會議一定會有許多修正案提出，其中至少有一部份將被採納。

美國參議員范登堡希望世界組織將有審研與糾正此次大戰中所作若干政治性的安排，按顧巴敦建議案的判定世界組織已經具有這種權力，而且相當巨大。但范登堡希望於這個世界組織的最大發揮中對於這一點能有更明確的規定。

前美國副國務卿威廉斯建議中的五箇美聯英中法之外應該加上巴西，成為六點，使巴連在安全理事會中也佔一席常任理事，同時安全理事會的理事由十一增至十三。但是他拉丁美洲國家也許對於這一點並不如理事會非常任理事會兩席由兩半球國家經常佔有一席感興趣。

舊金山會議對於區域安全問題的考慮一定會比顧巴敦國際會議更周全。區域協定以及其

他所有特別的聯盟必須與世界安全組織的方針與原則一致，哈浦特匹克方案便是一個例在顧具威脅的侵略者四逼的鄰邦集氣有被地壓付侵略者，這樣區域協定實在多多益善。世界組織自當明白這種區域協定係為歐洲和平所受的威脅，並非勾藉以為非作歹。

但是這種防禦的情況在未得世界安全組織可以制，則手無光有此立，民間始有了解。因

為帝制鄰邦猶言無法，而鄰安者對於周遭的情形知道一清清楚而迅速。在許多情況之下，世界組織所好惡的倒不是控制侵略者的區域行動，而是區域的集團不能點染地有敵地行動。

## 拉鐵摩爾論中國政情

前蔣委員長，和顧問拉鐵摩爾為熟悉中國問題的美國學者，中國抗戰期間拉氏於一九四一年至四二年間任政治顧問。一九四四年曾隨美國副總統華萊士來華訪問。本文所述中國的國際地位及其政治團結之關係，原文甚長，原為其新著「亞洲的決定」之第四章，題目為「亞洲的政治壓力」(Political Pressures in Asia)，發表於《大西洋月刊》二月號。本文為其摘要。——編者。

「亞洲和太平洋的戰爭已進入一個新階段，軍事和政治的因素互相不可避免地影響着。軍事勝利會有把握使得政治因素愈受注意，因而變更着幾個國家原有的威望。」

「在以前由於整個世界都覺得中國不能否得到外援，決意抗日，至足感佩。那時中國的聲望高極了。這期間，美國有一個趨向即一味稱讚中國，包括它的政府與軍隊在內。後來中國的聲望日趨低落，美國對於中國政府軍隊的批評也就貶多於褒。這種趨向極端的美國輿論實在很危險，因為它使得良好政策的運用困難……」

「中國聲望的低落開始於皖南事變，新四軍和嫡系之間發生衝突，使中國團結破裂，新四軍一半是正規軍，一半是遊擊隊，並不是一支共產軍，不過其中確有共產黨人，副司令項英就是一個共產黨員。這軍隊靠組織農民來作戰。……」

「對於新四軍的這種侵法和中國地主的利益互衝突，因為長此以待，日本被打败時，農民將結成很有組織很團結的力量，不容再受地主們控制了。」

「不過後來，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變以後，又因為英美方面接二連三的失敗，而中國並未崩潰，於是中國的聲望又恢復原有的地位，當時許多中國人對蘇聯的失敗，極感失望，可是始終沒有失去信心，相信聯合國有一天一翻身，沒有一箇中國人懷疑過誰是最後的勝利者。」

「可是，中國人對於作戰的基本態度，仍舊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旁觀的態度，另一種是積極的能力。」

「按照旁觀態度的意見，日本一定打敗，中國既然沒有大砲坦克，不能擔任導帝的反攻戰爭，這不如坐視不參加實際作戰。」

「另一方面，採取積極態度的人認為現在是中國用超人力量迅速幫助戰敗日本的大好時機，否則中國這種長期為獨立而鬥爭的努力將得不到充足的報償，因此，如果正規的反攻不可靠，至少也應該打一場『人民之戰』，即使對農民長期讓步也應該在所不惜。」

「這兩種不同的態度對中國政府極有影響。中國政治上最近的紛爭，代表地主利益的國民黨右派，和共產黨民主聯合陣線左派間的衝突，就是因此而起。」

「國民黨和中國的合法政府每每壓抑，說和共產黨這樣的政黨作普通的政治談判，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有獨立的軍隊，如果條件不能接受，他們就預備訴諸內戰。國民黨說，共產黨在他們的區域將他們的軍隊交給政府統治，然後才可以依照普通民主國家的方式進行談判，可是共產黨的意見認爲如果他們的軍隊移交政府統治，政府就會解散或分散其產黨的軍隊了。」

「最近有很多關於共產黨控制下區域實況的可靠消息，這些消息顯示出，共產黨在他們的區域所得的勢力並不是他們用軍事壓迫人民而來，……人民的運動……；……在共產黨區域內人民衣食的狀況，比國民黨控制下的區域好，……徵兵和稅捐的分配也比較平均。」

「事實告訴我們，許多地區前進，有學識的中產階級人們，都突遇了一頓進入共產黨區域，而很少再退出來的。」

「事實也告訴我們共產黨區域的政治機制比國民黨區域更近乎民主化，在共產黨區行政委員會和代表委員會是由民選，而共產黨員在會中人數不超過三分之一，而在國民黨統治的地方要不加入國民，不接受其紀律，而想在政府裏任事是越來越難了。」

「我們由這些事實可以得到結論說：

「第一，共產黨在他們區域內的成績不錯，足夠和國民黨比較；

「第三，解決軍令問題以前開始政治談判得到一個妥協是可能的；

「第三，一俟全國各處人民都有了政權，並有了人民選舉的政府，這政府才能做到軍令與軍政統一。」「第四，根據美國批評的趨向認爲蔣主席已漸漸失勢，這是沒有根據的。成立聯合政府既為政治妥協所必要，共產黨實力還不足以舉重無大為總統，因此，蔣委員長仍會被選為總統。這也就可證實現在國民黨給他的職位是他的所應得。……

說中國不能團結的評論都是沒有根據的別說。在抗戰役中已經明顯，如果各黨各派一致抗敵可能團結合。中國的軍隊和游擊隊便沒有多少軍械，仍能使日軍死傷大為增加，譬如民氣如能高揚，他們就能收服大勝。

「在軍事計劃上，我無意地想起記住，中國的民氣是可怕的。中國大多數人民，連無黨無派在內，都希望復仇。一九二六年一九三七的那種敵愾同仇的民氣，那時的情形會使世人與專家們都不勝驚異！……」

## 亞洲的決策

### ——拉鐵摩爾的新著

三發對於如何處置中國問題，已得一頗好的答案，那末聯合國家可以怎樣解答剩下來的另一問題：「如何處置日本？」關於這問題，英國戰時情報局太平洋分局局長拉鐵摩爾最近寫了一本書叫做『亞洲的決定』（Decision in Asia）。自一九二〇年以來，拉鐵摩爾便開始用聰明的目光觀察遠東。他是個商業家，新聞記者，實地調查者，研究者，和美國國務院的政治顧問。討論這項問題，他具備了一般更優的條件。他對於日本及日本與美蘇關係的研究，有著人所未言之處。對於全國家在遠東所遭遇的問題，提出一具體的、現實的答案。

亞國的第一個問題是決定使戰敗後的日本負什麼條件。拉鐵摩爾主張在遼東的陸軍基地上，長駐美蘇及中國軍隊。但他反對任何一個國家分割日本領土。他認為防止日本再行侵吞，必須實行「工業網織」。他以為這項步驟並不難，因為日本缺乏原料及工業學識。拉鐵摩爾毫不留情地主張戰後日本應賠償一切損失，禁止日本人製造汽車或飛機，嚴禁應該不落日本境內有一家兵工廠或一家船塢等。

日本未來的工業，應限於製造日用品，供應太平洋各島的需求，這樣，日本經濟可以恢復，進而供給亞洲市場。這程序將使日本經濟改變，至適合參加世界永久和平組織。

研究日本的人都知道，日本之所以和西方國家作自殺戰，不單是由軍閥在策動，他們背後還有工業界的法西斯主義者在。為了使軍閥和工業法西斯分子隔離，拉鐵摩爾主張由聯合國家委派人員組織委員會監視日本工業財閥。

他說這辦法仍屬嚴厲，但這是使日本進入民主政治的初階。祇有解散日本財閥的勾結，才可以拆除日本人對天皇的忠心。對於天皇本身，拉鐵摩爾主張將他禁錮在中國。

拉鐵摩爾預期打倒日本工業法西斯主義之後，在相當期間，中國可以使日本成為太平洋上一民主共和國。

他從日本談到中國，他以為聯合國家不應個別面應集體地與中國接洽。他促聯合國家鼓勵中國政府立即實現孫中山博士召開國民大會，成立憲政政府的計劃。

## 民主先鋒傑斐遜

美國獨立宣言的起草人，「權利法案」的倡導者，主張全人類應有平等自由，生於二百零二年前的四月十三日。

美國國父托馬斯·傑斐遜（Thomas Jefferson）是美國第三屆大總統，也是歷史 上民權思想的先驅。出生於一七四三年四月十三日，因爲一生盡瘁於民主運動，他死後每年四月十三日被美國人民以至世界其他國家爭取人權的人們認為重要的紀念日，舉行熱烈紀念。茲記述傑氏小史如下：

傑斐遜於一七八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致函他的友人馬狄遜，云稱：

「權利法案爲人民所有，可以用以對待世界上任何政府（不論其爲一般性或特殊性之政府），公正的政府不應拒絕或加以干涉。」

他這種正和近年來若干聯合國頭領所一再宣示的民主主張一樣。  
傑斐遜的不朽名言毫不掩藏這句，如所週知，他也是一七九六年美國獨立宣言的起草人。從

一八〇一年至一八〇九年他擔任過兩屆總統，在美國一直被認爲頭號的宣傳家及決定政策的長

主政治信條中最堅決的中堅人物。到今天因民主潮流泛濫於世界，他那一些倡導人權的哲論爲全世界所傳誦，因此他成了歷史上更偉大的人物。他在早年有一個文件裏說過：上帝給我人以生命，同時即給我人以自由」。

當年傑斐遜給馬狄遜的一封倡導權利法案的信在巴黎發售，因爲這裏有美國成法公使。馬狄遜事先會寄他新起草的美國憲草一份，他對於政府組織以及財政與軍事項目的劃分，都深爲滿意。認爲道德的只是權利法案的缺點，沒有權利法並不足以明確它之宗教自由，言论自由，不受常備軍威脅，如制鹽等，「保護狀」永久有效以及有關土地法而無關國家法的案件由陪審官審理等。

傑斐遜的這段批評後來證明正確無誤，因爲美國憲法開始實施以後兩年，就補充了最先十條修正案，被稱爲「權利法案」，與傑氏的意旨完全吻合。

近年來由於有歷史性的民主潮流洶湧於世界各處，權利法案在美國也有了新的估價，並再度被認爲立國的基礎。十九世紀時美國開發的範圍已由大西洋擴及太平洋，它開始察覺它的工業潛力，同時也就特別用心於民族團結這個愈加令人焦慮的問題，到二十世紀，特別在一九二九年經濟蕭條開始以後，美國人更加迫切要求保證其所謂民主社會與經濟平等以及政治平等這種思想的實現。因此最近十年來，美國在內政上通過了一些法律，正式以實現這些目標作爲行政的方針，同時在外交上也以這些原則作爲敦睦邦交的基礎。

### 成法律五年

傑斐遜一七四三年四月十三日生於維吉尼亞州這殖民地上，一七六〇年在該地首府威廉斯堡地方成業與瑪麗·瓊斯結婚。十四歲時喪父，他曾一反父親對他的希望，致力攻讀古典圖籍。畢業後學法律五年，爲當一年有助長期。習。

傑氏曾得過大學遺產，其中大部分用以建設他的家國「我的愛荷華」，這大廈至今仍爲美國名勝之一。因此他這麼一個富翁子，竟爲平民的利益而奮鬥，似乎是一件非常的事情。他相信農民爲美國

文化的基本，曾立志為農民的利益而效力，他二十六歲時充任維吉尼亞州議員，開始了政治生涯。傑氏曾立誓「從政期間，決不再為私利經營任何企業，並且除了農民性格以外，不願感染其浦特性。」

美國佐州簽定獨立宣言以後，傑斐遜辭去國會職務，返回維吉尼亞州任職，曾為該州改訂「佛吉尼亞州法」。一七七九年他被州議會選任州長，就任州長期間為維吉尼亞州創立了一項為該州所驕傲的事績——「宗教自由法規」，同時他為該州計劃了教育制度，為威廉與瑪麗學院設計了一套課程，幾年以後他又計劃成立維吉尼亞大學，他的一切思想與設計都跑在時代的前面。

一七八四年傑斐遜被派赴法商訂商約，自一七八五至一七八九年他是美國駐法公使，返國後曾一度任美國第一任大總統華盛頓的國務卿。在第二位大總統亞丹斯任內，傑氏任副總統，至一八〇一年即被選為總統。

### 民主是他的信條

傑斐遜不論擔任維吉尼亞議員、州長、駐法公使或總統始終堅持民主思想，他以民主為信條。他的多才多藝，不僅使他成為政治思想家，而且在其能許多方面都有所成就。他是麥迪遜的賽洛大廈的工程建築師，也是一個農業試驗者，發明家與音樂家。但他並不以為人必須具有天才是多才多藝的修養，才能管理他們自己。他說過：「人民如能見面靈通，對政府定有信任，事情如有錯誤，將隨時引起他們注意，因而獲得糾正」。

在私生活方面，傑斐遜是一個孤獨者，妻子在結婚十年後即遠離人世，而六個子女中，僅一女長成，為傑氏中年時期的伴侶，在一八二六年七月四日，獨立宣言五十週年紀念日，傑氏本人逝世，他被葬於蒙的賽洛大廈自己設計的一塊大石之下，在大石之上他要後人鑄以下述字句：

「湯姆斯·傑斐遜葬於此，他是美國獨立宣言，維吉尼亞州宗教自由法規的起草人，維吉尼亞大學的創辦人。」

## 齊夫斯司令略歷

中國戰區美軍後勤部暨中國陸軍總部後勤部司令齊夫斯中將（Maj. Gen. Gilbert Cheves）上月份剛過了他的生辰，他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五日生於美國喬治亞州的奧特拉他（Atlanta）城。

從一九一二年的喬治亞州國防俱樂部就開始他的軍事生涯。他畢業於喬治亞大學，得法律學位，後來在肯薩斯進福特雷萊的軍官訓練學校，於一九一七年四月間考試合格後被任命為砲兵少尉。第一次大戰期間他在法國擔任砲兵部隊。從一九一八年到一九四二年他在軍隊中任過教官；在華盛頓參謀部任職，一九四二年受任指揮第八裝甲師第三十六裝甲團；擔任團長。

一九四三年三月，齊夫斯任中東後勤部參謀長，這個職位給了他回國，在計劃運輸、供應、印度，船舶卸貨，空運站建築，與經濟會議事務上有接觸機會。

齊夫斯將軍於一九四三年四月擢升少將，以籌辦該年十一月羅印蔣三巨頭的開羅會議，度開若干港口使供應物資能順利流入中國和緬甸。

一九四四年九月五日將軍擢升中將。

同年十一月就任中國戰區後勤部司令。

今年（一九四五）二月他除了原來中國的中國戰區美軍後勤部司令外，又同時在何應欽

指揮之下兼任中國陸軍總部參謀長司令。

## 出席舊金山會議

### 美國代表列傳（二）

二  
伊登

衆議員伊登是國會外交委員會委員之一。他曾經當過浸禮會牧師，所以他處事總以很溫和的態度，但是他的立場是很堅決的，他反對共和黨裏的孤立主義的趨勢。

伊登一八六八年生於加拿大的諾法斯科細亞地方，早年在加拿大受教育。一八九三年畢業於馬薩諸塞州牛頓神學院，他被任爲浸禮會的牧師，這項工作他曾做了幾年。在一八九三年到一八一六年間，他在三個大學取得兩個碩士學位，兩個神學博士學位，和一個法律博士學位。從一八九三年到一九一九年，伊登是幾個不同教區的牧師，一九一五年美國露西塔尼亞號郵船被擊沉時，他贊同威爾遜總統最初的方法，要求德國提出不採取無限制潛艦政策的諾言。他以為國際間的關係必須依循忠實、誠摯及仲裁的原理而結合。

一九一六年，他申請辭去紐約麥迪生路浸禮會教堂牧師的職務，以便專心從事他的文化事業，但是他的辭職並沒有被批准。後來他擔任國內外幾個報的記者。當美國終於捲進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教師伊登在麥迪生路教堂說教，呼籲他的教友，努力支持戰事，並且使他的教堂變成了新兵的兵站。由於他是一個善於判別事實的演說者，他在一九一八年被任命爲美國船舶委員會徵調處的處長，他的任務是在船坞裏，提高工作效率，鼓勵工人工作的情緒。在一九一九年伊登牧師放棄了麥迪生路教堂的牧師，變成了勞資關係的專家。一九二三年他成爲通用電氣公司全國電燈廠的工業關係組的主任。

一九二五年，他初次踏上政治舞台，被選爲密西西比州衆議員。伊登牧師常常堅決爲他自己的原則而奮鬥，即使這樣會違背自己黨的路線，也在所不惜。像早在一九二六年，當孤立主義極度流行的時候，伊登就在共和黨俱樂部演說，嘲笑那些孤立主義的觀念。在一九三九年六月，他大施攻擊美國流行的理論，倡導美國擔任世界事務領導工作的主張，他呼籲取消軍火出口令，抨擊中立法不好的結果，雖然在一九四一年他並不贊成在租借法案上賦予總統更大的權力，伊登堅決主張援助英國，和他黨裏的孤立主義份子，完全斷絕關係，對租借法案給予全力支持。在一九四二年六月他是參加羅馬會議的美國國會代表之一。在一九四三年他強有力地呼籲以更多的租借法案物質援助中國。他在共和黨戰後政策協會上講演，他擁護威爾遜總統的外交政策，堅持戰後國際合作。他在要求以割接經濟補助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時，曾經這樣說：「我們決不能忘記，在這方面制定立法的目的，是幫助人民，幫助它們自己，因為我們不能讓我們一個健康的國家，生活在被疾病困苦環繞的世界中。」

### 三 范登堡

密西根州參議員范登堡，差不多全部的政治生活，都爲孤立主義辯護。可是現在他變成了共和黨主張成立國際組織的第一號發言人。幾年以來他都是羅斯福總統外交政策的反對者。但是參議員范登堡漸漸相信美國必須參與世界永久和平組織，這一點他在今年一月中的演說裏已經證明了。

奧瑟·范登堡，在一八八四年生於密西根州、格蘭得拉比茲地方。在他九歲的第一年，他的父

職工廠倒闭了。他開始工作。他的母親開了一個寄宿舍，小奧瑟就用推車做送貨的工作，這事業倒很發達。後來由於偶然的機會，一九〇〇年他在高等學校畢業。一年以後他在一家竹工廠裏做書記。不久他進了「格蘭得拉比茲論壇報」，做地方編輯和社員。一九〇一年他進了密西根大學。但是必須忍受白天讀書，夜晚工作的生活，在他生活變好以後，他又回到報界工作。這個二十二歲的青年，就擔任了格蘭得拉比茲論壘報的總編輯。四年以後他變成了格蘭得拉比茲的立法委員會委員之一，兩年以後他被選為共和黨密西根州中央委員會委員。在他三十歲以前，他就已經成爲格蘭得拉比茲輿論界最傑出的領袖。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他會作百次以上的演說，勸募公債。戰事結束以後，他已是共和黨頭等要角。在一九二〇年，他幫助總統候選人哈定，起草共和黨政綱，其中關於聯盟部份，堅決反對威爾遜總統所倡導的國際聯盟。他受任參議員，以填補參議員伍德布里吉費利的空缺。一九二八年他正式被選為參議員。在一九三四年民主黨執政年代，他是極少數共和黨連任的參議員之一。參議員范登堡之所以獲得聲譽。由於他是孤立主義者。特別是在一九三四到一九三五年代。他是尼耶委員會委員，他在參議院中，主張根據一九一一年條約和日本維持商業關係。在一九三六年范登堡有可能被共和黨選爲總統候選人之一。他在共和黨和民主黨的保守份子混合組成的集團中，具有極大的影響。在一九三九年他反對兵役法，並且是反對中立法的人們的領袖，在一九四〇年總統選舉戰中，他調查新政國家冒險，捲入與美國相關的國際事件，在這些場合他常稱他自己的主張爲隔離主義，這說比稱他爲「孤立主義」更爲合式。

一九四三年參議員范登堡，參加麥根納克會議。決定共和黨外交政策，在這個被稱爲「麥根納文書」中，已經承認了美國對於世界的責任。這時她已經開始脫離孤立主義的見解。范登堡最後終於拋棄了孤立主義，在今年一月中發表他那篇著名的演說。因此范登堡被任命爲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第一這個孤立主義的巨頭，已經變棄了孤立主義的見解，變成了國際合作的信徒。第二，他是共和黨最有力量的代言人，並且也是反對黨的領袖，他就在參院投票三分之二以上的議員投票，對贊成或否決外交條約。具有巨大影響。

## 捷克外長馬薩里克

出席舊金山會議捷克代表團團長

捷克外交部長馬薩里克 (Jan Masaryk) 口示派爲出席舊金山會議捷克代表團團長。奧國被德吞併之後，捷克是第一個淪陷受希特勒壓迫的國家。倘若不是得到一個像馬薩里克一般擅長演說，不懈於爲民主奮鬥的外交客，這個小國將陷於孤弱無能的絕境了！

馬薩里克是捷克共和國的開國元勳，第一任大總統湯瑪斯馬薩里克的兒子生於一八八六年，母親是個美國人。

他是個自由主義的政治家，不屬於任何黨派。因爲他的父親是捷克獨立運動的領袖，所以他年青時代便參加歐洲政治活動。他少年時期在捷京布拉格大學肄業。二十歲畢業後到美國留學，入波士頓大學深造。那時他是一個工讀生，兼課餘在麥迪遜工作，在電影院裏彈鋼琴來輔助生活學費。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捷克正在掙扎，要從奧匈帝國統治下獨立。因此捷克雖屬同盟國，但不得不爲奧國執戈，年僅的馬薩里克也曾參加奧匈陸軍作戰。後來因被認爲「政治上不可靠」而被奧國政府處死。

戰爭結束後，馬薩里克回布拉格去，協助他的父親展開捷克獨立運動。他初在外交部作見習外交官。一九一九年奉派到摩洛哥去，充捷克駐摩洛哥大使。一九二一年現任總統貝多斯任捷克駐倫

義公使，馬薩里克被派充他的私人秘書。兩人共事就在那時開始。隨後貝奈斯內調，任外交部長，馬薩里克仍續他的任秘書。一九二五年馬薩里克終於擢升駐英公使，在那幾年間，馬薩里克在英美外交界中，是個極活躍的人物。他以機智，敏捷，富同情心出名。他常有大量「不可發表的故事」告訴人家，更令人歡迎。他被推許為「當代外交部中最優的鋼琴手」。他的政治主張，是聰明不過的，他對於民主政治有堅定不移的信心。

捷克一向懼怕德人統治。一九三八年希特勒要求捷克割讓蘇台德區後，他們更感到威脅之大。當時捷克政府決心拒絕那要求，下令全國總動員。慕尼黑會議時，捷克未被邀請，馬薩里克曾提出強硬抗議。後來莫法建議捷克接納德人的要求，這是捷克人所受最大屈辱的開端。馬薩里克曾因此懷辭駐英公使職。他認為捷克一方面受騙，一方面妥協政策下的犧牲者。他對於英國感到非常的悲痛。他辭職後發表演說稱：『我對世界的要求不是什麼別的，祇要所有國家都有與美國同等的地位便夠了。』

一九三九年，捷克所有自由主義和左翼份子都遭解散，是年三月，德軍侵入捷境。希特勒到過布拉格，在老馬薩里克會居住十七年的古堡裏，住了一夜。納粹侵略者對捷克的壓迫從此更本加厲。

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後，馬薩里克在倫敦不斷向薩克作短波無線電廣播。在捷克的德軍會通行禁令，凡偷聽這項廣播者處死刑，但馬薩里克仍然擁有無數聽眾。捷克地下運動之團結一致，得力於馬薩里克之鼓勵至多。在他們公開抵抗前，所奉行的宗教方法是把敵人逐出，逐出生產。直至一九四四年四月，蘇軍打到捷克邊境，馬薩里克和貝奈斯絕統才鼓勵捷克人民參加解放軍，武力抵抗納粹。

英美人士常常聽到馬薩里克的廣播，看到他的文章。一九三八年美國「時代」週刊論及馬薩里克說：『他失掉了職位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失掉了國家，失掉了他底父親，他苦鬥二十年得來的理想國家，』馬薩里克說：『千萬捷克人民流離痛苦，可是，他們團結一致，可以忍受困難，直至最後勝利來臨。』他又說：『猶太人分散世界各地，他們抵擋壓迫的機會很少。猶太人是各地的小數民族，對於小數民族沒有公平的待遇，民主政治是不能留有的。』他替少數民族呼籲，爭取小國的集體安全，其懇切可見一斑。

他講演和寫作，常提及歐洲最大的恐懼是美國恢復孤立主義。他呼籲各國團結，與蘇聯保持長久合作。

馬薩里克論外交說，外交應分作兩部：調查與行動。調查在了解某一局面所牽涉到的社會力量，跟着是採取合乎常情的行動。在過去三十年間，調查太多了，我們所失敗的是行動，我們應食缺乏政治勇氣之過。

他為小國呼籲說：『我謹通知諸君，將來將有小國的困難。歐洲的小國希望能夠實合作。歐洲有一較大的計劃，不應再徒存地理疆界的競爭。以己作中心的國家主義不應有在。』

一九四〇年法國陷落後，捷克流亡政府得到聯合國的承認，馬薩里克被任為該政府外長。他和貝奈斯總統商討，定下一戰後歐洲計劃。該計劃的程序包括解體德國武裝；解散德意志聯邦；成立西歐聯邦；最後使各地域聯邦合組歐洲大聯邦，同時他主張在解決歐洲問題中，應把蘇聯邀入。

一九四一年，由德人操縱的捷克傀儡政府宣佈貝奈斯總統；馬薩里克和其他捷克流亡政府要人四十七名，被奪公權，同時沒收他們的財產。同年，馬薩里克與蘇聯簽定軍事協定，宣佈成立捷克軍團，在蘇聯協助蘇軍，抵抗納粹侵略者。

一九四三年，馬薩里克與蘇聯簽定蘇捷互助協定。他說，『我們知道，沒有蘇聯的援助，鄰近的小國家都不能恢復獨立。』馬薩里克一向對蘇聯友好，他認為蘇聯有強大的力量，足稱世界強

國，但是他并不同情斯拉夫族大同盟運動。他相信捷克在歐洲可有特殊供獻，當被視為民主歐洲之一部。

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舉行時，他代表捷克出席。會議席上，他呼籲波蘭、南斯拉夫、和希臘應先得糧食經濟。他說捷克的情形的確壞，可是其餘國家的情形更壞，他的忠告首先被顧慮到。

對於處置捷國，他以為首先應把侵略者擊敗，取得確實的勝利。這樣，多年來飽受蹂躪的挪威、荷蘭、比利時、蘇聯、波蘭、南斯拉夫、希臘和捷克等國人民，才會覺得過去的鬥爭是有意義的。聯合國家應共同負責，懲治戰爭罪犯。他希望德國能再出歌德、康德、赫德、貝多芬。他以為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需正告德人，侵略是得不到代價的」。他說：「我們所談關於處置德國的構想自然同時適用於日本。」

他以為聯合國家亦應在德國施行救濟，防範，協助被強迫在德國作兵役的外國人歸鄉，及維持崩潰後德國的秩序。他說：「這些不過是初期的事情。我們如何處置崩潰後納粹德國的計劃，將給我們政治家一個測驗。看我們的政治家有沒有能力去締造永久的和平。」

他始終反對均勢一類政治主張。他認為戰後國際組織應以國家自立為基本原則。德國在一九三八年以後侵併的土地應不許它保有，德人必需回復「健全、非侵略性、文明的國家觀念。」

他說：「我們第一個要求是讓我們恢復自由的生活，這樣，我們可以自由地討論人類的福利。」

## 法國外長皮杜爾

出席舊金山會議法國代表團團長

譯自三月五日「時代」

法國人民對戴高樂將軍的措施公開批評的雖然不多，但都感覺驚異。看來他們似在反問怎麼法國的外交由一個一切事情都以個人爲出發點而好鬥的人去負責呢？答案終於歸結到一個性情溫和卻惟一可以節制戴高樂那裏來的法國外交部長皮杜爾身上。舉例說，戴高樂似乎要拒派代表出席舊金山聯合國會議。皮杜爾即提出辭職來威脅，結果戴高樂讓了一步。皮杜爾並被委任爲法國代表團團長。

皮杜爾對於戴高樂的潛力仍有足以爭辯的地方，可是沉着的皮杜爾曾緊隨戴高樂每一次的外交活動。事事經加研究。最近他已開始用他自己地位出動。他曾和比利時外長史柏克成立關於戰後德國西部的協定，和荷比兩國成立經濟合作協定。又曾渡英倫海峽，與英外相艾登商討克里米亞會議的決案及其他問題，事後又登報譽皮杜爾是「他所遭遇的法國外長中，最能幹的一個」。

皮杜爾四十五年前，生於法國波林市一中產之家。他是一個心地天主教徒，幼年曾在義大利一家耶穌會辦的學校肄業。十八歲時國服役。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退伍回家，再入學校研究，得歷史學學位。隨開始歷史教學工作，一九三五年得過榮譽獎。他先後曾在里西軍校，雷祖軍校及巴黎大學執教。尼采生眼甲癌是得不獲醫藥的教授，是個見解豐富的導師。他常常請學生們到高級咖啡館裏，給他們講授歷史，和國際關係。

他白天在晝晚上還主編「法國天主教左翼青年主辦的『曙光報』」。一九三五年，他參與一次國會議員競選失敗。一九四〇年被徵入伍，在軍中訓練後被俘。皮杜爾因會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四一年七月，他仗着他的戰場經驗，逃出德軍集中營。參加巴黎的抗敵運動。後因瘦病大急，逃往「抗敵右翼」里昂負責指揮反德運動。「一九四三年紙紗紙向他大肆攻擊，他有時回巴黎住地下活動。擔任國民救援委員會主席。皮杜爾的滑稽生涯也是個活潑的抗敵分子。他的妹妹，瑪莎住在巴黎的塞西爾學院裏當護士，不時把食物供應法軍空降隊，同時又發送被捕的法國夏爾分子。後來她到巴黎工作，同納粹秘密接觸，抓去，酷刑毒打，身殘目盲。及後半日留小頭子，戴塊粗絨壓風球，以遮納粹秘密耳目。

去年九月他被任爲外長之日，他身上祇有一套破舊衣服，一件破爛的大衣。他在巴黎的家，是給總軍搶掠一空。可是他有着很豐富的歷史知識，他對於外交史懂得透徹。他懂拉丁文和英文，英語說得很流利。他具備了外交部長的一切條件。從那天起，這個歷史教授不再尋找他，他在製造歷史。

地下運動太繁瑩了，皮杜爾經過了這一番活動，體重大減。到現在他仍然瘦弱不堪。胃口很小，早晨祇吃一隻蘋果和一杯咖啡便夠。對於肉類從來不感興趣，他的女秘書給他的驚人的肠胃口齒壞了，她要給他特別應用一個弄巧膳食的廚子。

皮杜爾個子瘦小，但儀表動人，他已經剃去小鬍子。只是過分的愛遠，使他的是黑髮變成灰白。在他陪戴高樂到莫斯科前，他才買到幾套深色衣服，一件有皮領的大衣，和一頂呢帽，在外多部佔三間房子的部長私宅裏，他過着勤勞的獨身漢生活。他每天上午九時吃過早餐之後，就在爐竈旁，巨大的辦公桌，把皮杜爾顯得格外瘦小。他歡喜在午睡時和開僚一起討論政務。晚上他看書看到深夜。他所愛的書籍是歷史，遊記，小說和有關戰前歐洲的書籍。他的癖好是蒐集郵票，他常常翻檢他的祕密的手紙集，說她把稀有的郵票掉了。旅行時，他好搜集植物標本。

他的目的和薩噶奈一樣，是建設大的法蘭西。他雖然在法國解放之後才獲戴高樂，但他一對他切慕。

熱情，活力，聰敏，對一切問題都以研究態度處之的皮杜爾，令人樂於和他相處。有他在，所以吉爾摩訪問巴黎時，才懂得談順利解決。他可以彌補戴高樂的不足，使問題順利解決。

## 舊金山會議美國代表之一

### 史達生的七項主張

史達生海軍少校奉派充任出席舊金山會議美代表後，曾和杜威詳談世界安全問題與共黨的政策關係。他又曾和哈佛大學教授五十人，作三小時詳談。談後他在田尼蘇達州大學演說，對於美國今後外交政策發表七點意見。

史達生首先說：「我認爲進步代表是我的義務，將為整個國家謀幸福。我的行動由個人負責，我的國的暴協助贊得一絕大多數美國民衆及所有聯合國家贊同的結果。」

他指出這結果不會使某一國家或某一個人完全願意，但無此沒有別的辦法。

他對美國未來世界政策，提出七大點。他說：

「就一個國家來說，我們將與盟友合作，建立一永久的世界聯合機構，以正義如法律作基礎，而以實力維護之。」

「我們認爲美國人民未來的幸福，和平與快樂不可分。」

「我們將保持民主自由公民的地位。我們將向世界解釋我們的民主的制度，但得讓每

一傳國家的人民，自行選擇他們國家的政體，祇要不違背基本人權或危害世界和平。」

史達生上校曾任美第三艦隊司令海軍委員的秘書，他目擊過大小戰役深知現代化戰艦，飛機與核武器的威力。所以他主張美國以「保持強大陸海空軍」，與在萬中法協力成立世界性的聯合國發憲力責。他解釋道實在張說：對於這樣的國際力量，「也許有些外交家不知道，政治領袖害怕承認，人民不明白；但是中世紀的統治國家已過去，權威已遠逝去。飛機，無縫管，火炮砲。不容它存在。」

他說，到了現在，每一個國家對其他國家的權利，義務與責任，都應有新的定義。他對於威爾基極力推崇，最後，他引申威爾基的主張說：「天下本是一家。」

(譯自二月廿六日《時代週刊》)

## 美國國會與外交政策（上）

（編者按）這是一篇研究美國外交非常重要的文章，它詳述美國國會在決定外交政策上的重要地位，列舉許多事例，說明國會與總統過去在美國外交政策合作與鬥爭的情形，確實是美國外交政策民主的一個綜合報導。本文原載一九四五

年一月十五日「外交政策彙報」，作者為鮑爾斯（Chair Bolles）。

在美國方面看，一九四五年是全國決定是否參加或拒絕為國際集體安全機構中一個會員國的年頭。在美國外交政策上，這個問題是和平方案裏許多特殊問題中最首要的一個。（註：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二日羅斯福總統曾向美利十九國外交代表表示他希望集體安全制度能夠獨立而建立，無須等到軍事衝突停止以後）。自作戰初期以來，聯邦政府的行政部門就主張美國應以參加世界機構為其戰後外交政策基礎。可是總統的建議如果不能獲得立法部門的批准，仍無法實現，所以一九四五年裏具有歷史性的決定責任取決於國會。

為了達成決議而採取的步驟，可說使總統與國會發生新的危險的鬥爭，要不然就是使它們的關係發生新的協調。憲法授權聯邦政府裏的兩個部門，（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來處理國際問題，可是沒有明確規定每一部門的權限範圍，結果彼此間往往不能合作，而互相爭奪外交政策的控制權。

### 總統和國會的鬥爭

過去這種鬥爭引起很多弊端，原因是參議院有權批准條約，於是總統就把對外的行為歸成協定，俾能不受參議院的限制。（參院的阻礙是總統所懼怕的）。這些特殊的協定分為（一）行政協定，無須經過參議院或衆議院的批准，就可生效；（二）法定的協定，由國會的兩院通過聯合議案後生效。明尼蘇達州共和黨參議員鮑爾斯曾經說過：「總統可以表示不願意做甚麼事，但是除非參議院表明其態度，其他國家決不能得到保證這件事將實行」（見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紐約時報」）。鮑爾斯主張參議院要對「它所採取的原則，以及它對於美國參加國際機構所能容許的程度」。

總統與國會的對立常常使人們不克討論到國際協議的內容，因為他們不肯先公開討論或在立法上討論這種協議的價值，而先辯論它的程序是否正當，也就是說，先討論這個問題究竟將採取條約的形式呢，還是採取行政協定或法定協定的形式呢？舉例說，過年十一月間參議院商務委員會討論聖羅倫斯水道案的時候，就以大部分的注意力研究這個協定是否應該當作一個條約，而不大研究到這個提案的內容，是否為「有價值的提案」。

假若美國要想有一種能夠推行的國際合作政策，它必須設法消除這種對立。總統與其個人每種結一個條約的時候，必先同一個國家進行談判，然後再同參議院談判，而在兩種談判之中，後者往往比較困難而沒有把握。在參議院這方面，它自稱它有憲法所規定的責任來誠實研究各個條約並加以決定，至於總統對外所語言，則非其所能顧及了。總統與國會的外交政策的樹立一日未覩覺得合作的方法，即政府每個部門的分裂危險就一日存在。以前馬歇爾總統曾善於利用國會的兩個議員——克萊和亞登斯——為肯特條約（一八一四年）的談判者，所以今後議員們可以再度用這種方式獲得合作的利益。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田納西州民主黨衆議員凱法佛曾經提出一個建立總統與國會間密切合作關係的議案。其中規定每兩半個月有個「詢問、問」，由行政各部門或單獨的行政機

標的乃是出席國，即對衆議院議員所提出的審議與否問題，一律在頭上寫着罷」。

### 國會與頓巴敦橡樹會議

總統希臘美國所參加的國際機構，在一九四四年十月七日美英蘇中四國代表在頓巴敦橡樹會議上所擬具的建議案中，已經有其需要了。頓巴敦橡樹會議建議案給美國國會提出了最主要的一個問題就是建議案中第一章第一款是否與美國憲法第一章第八款的內容發生衝突。因為憲法上這一款規定國會有對外宣戰權。「頓巴敦建議案第一章第一款說：國民組織的宗旨應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採取有效及集體步驟以防止并消除對於和平的威脅，並制訂侵略行動「或其後毀壞和平行動」。這一條顯然規定美國有使用軍力維持世界秩序的義務。問題是每使用軍力一次是否就等於發生戰爭，因此美國國會是否會要求制約使用美國軍力的每一次建議，國會有權批准或否決。

總統所持取的意見是這樣的：「假若要使世界機構成為事實，我們的代表必須事先由人民並由國會裏人民的代表用憲法的方式授予採取行動的權力。這一點是極為明白的。假若我們得到代表機關還不把犯人抓到，假若我們因為對該會卻沒有通過逮捕犯人的命令而還然讓他帶着贓物逃跑，那麼我們就等於沒有做到自己的責任。在顧慮另一次世界大戰的發生」。（見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羅斯福總統在紐約城向外交政策協會發表演詞。演詞原文載同月二十二日「紐約時報」，過去每遇到為保護美國人的生命與權益而必要的時候，往往事先未經國會許可而即使用美國軍力，其最顯著的例子是義和團事件。一九一四年維拉克魯茲（Vera Cruz）的佔領，一九一六年之進攻墨西哥，以及美國與巴伯里盜匪的鬥爭。

### 參議院與條約

美國對外交政策的標準基於整個國會，但美國迄今參加一切必要時暫時動用美國軍力的國際機構問題，則僅由參議院決定。假若這個國際機構尚未被認為是一個條約的話。在目前看來，這個協定很可能被人當做一個條約。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二款第二段第二款裏已定「總統經參議院及眾議院許可後，可以有權與訂條約，但須經參議院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因為美國的外交政策有很大一部分是以條約為基礎的，所以這一條憲法就使得議院裏的少數人有廣泛的權力來決定我們對外關係的途徑。這就是出席表決的參議員中，只要有一半之二再加上一票，就可以否決這個條約了。而參議院的出席人不過九十六人。（據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紐約時報雜誌」統計，倘以全體參議員代表的美國人口計算，祇要全人口中之百分之七就可以否決一個條約。勿需以參議院出席常務委員會（如審查條約的外交委員會）可以延期把提案提交參院大體大會。（註：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三日，美政府的丹麥移讓麻州京華易條約提交參院外交委員會。當時該委員會由馬州參議員孫納為主席，結果竟擱置了兩年餘之多才提交大會，最後還是被否決了。

因為憲法對於政府締結條約加以束縛，所以從參議院裏的少數參議員才能否決成員國總統提交國會要求通過的凡爾賽條約，包括國聯盟約在內。一九一九年國會對凡爾賽條約發生辯論時候的基本外交政策問題，也就是一九四五年的基本外交政策問題。這問題就是：「美國是否將向外國提出永久性的政治諾言」。

美國在建國初期，根據一七七八年的條約，曾同法國結盟，但是到了一七九六年華盛頓總統發

於此創立。華盛頓總統的「行政成爲美國傳統的宣選部分，以致內戰發生後不久，梅因特總理和摩斯國務卿竟不敢把日本、土耳其紅十字公約等政治上毫無妨害的文件交到參議院討論，原因是「恐怕有捲入殖民糾紛的危險」。現在一般所公認的政策雖表示美國對於亞洲、太平洋、與亞洲的勢有直接的關係，但華盛頓總統的告別詞仍有很大的影響。

### 修改憲法運動

即使全國的大多數人民願意放棄美國在國際上的袖子旁觀政策，二十世紀中少數的「舊派的知識者」仍可以根據憲法上關於條約的條款而左右美國的外交政策。不過知識者中的少數成員投票反對一九四五年再廢二十九一九年一些少數隨便派弗裏茲法，則美國國會必得通過發出要求修正憲法第二章第三款第二段的運動。

以社會經有人屢次提出修正憲法的建議。反對「軍的力量」比主張「正的力量」來得强大，但是後者的力量每次均在增強中。一些深怕總統採取急進行動以及深怕政府在外交上接受許多違背義務的人，都擁護那條「必須經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的通過」條款。一九四四年的一項提案由代表大會可以充份表現出來這種態度。大會所擬定的競選政綱裏寫着：「為延長美國國會好。凡代表美國與任何其他一個或任何其他數國締結條約時，唯有經美國參議院之批准與同意，該條約始得由兩院人數之三分之二之表決後，始能爲之。」

可是在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時候，衆議院司法委員會的小組會成員（見前文所說到修正憲法的議案。在第七十八屆國會的最末一次會議期間（第七十八屆國會會議終於次年一月三十日），參議院所收到的提議修正憲法案共有五件，衆議院所收到的共有兩件。這些要求修正憲法的議案很似一八八九年議員們向參議院提出的議案，那時參議院已經通過了美國西班牙和煦公司所起的票數紙名了一票。一九二〇年三月，參議院也會經接到了一件主張修正憲法的議案，其中要求授權總統及出席參院的衆多數議員有對外締結條約的權力。同年衆議院又接到一件相似的議案。又一九一九年一部議員向衆議院所提出衆院議員亦應參加對外締結事宜的議案，曾於一九一一年，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七年一再提出，但結果均未通過。

一九四四年，大家對「必須三分之二通過」的草案以及參議院獨行決定將條款宜施加於新情的事，至爲普遍。蓋洛普民意測驗所舉行測驗後，發現應測者中，有百分之六十主張衆議院也應該參與其事。（見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紐約時報」）。去年五月十四日，衆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白魯姆曾經表示憲法上關於締約規定的一段是「官方發生摩擦與」，發生不滿的主要原因，而且自從該款制訂以來就是如此。卡尼基國際和平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席白特勒也說道：「憲法上這一款很容易使美國人民的繁榮與幸福蒙受不可補償的損害，也很容易使國際上建立並保持世界和平的運輸蒙受不可補償的損害」。威爾基曾經批評這一段；兩個重要報紙——「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也對它施加抨擊，目的是求其修正。以前主張修正的人，還有貝克（Newton D. Baker）和戴維斯（John W. Davis）和比爾德（Charles W. Beard）等。

一九四四年，「紐約時報」以參議員候選人爲對象舉行測驗，結果民主黨參議員候選人中有十七個主張修改憲法，六個反對修改，共和黨候選人中有兩個贊成修改，十三個反對修改。同年十月四日還有一個民主黨議員主張修改。他是參議院的多數派領袖巴克萊。他說：「參議院的衆多數足以決定條約之生效與否，因本人認爲人民可以想像到得衆多數的議員就足以代表衆多數的公民來採取這種行動」。

### 「三分之二」規範的來源

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二款的制定人當時所考慮到的情形，在今天看起來已經不合時代需要，因爲

美國的立國原則，是求其人民的福利而不是求其有令若干黨派的私利。在當時的憲法制定人看來，參議院係代表各州（即狄斯督督：「參議院代表各州」）而不是代表全國，所以乃有「三分之二」規章的制定，藉以保障各州的主權，俾對抗宿條約或速訂的條約此一項制裁。可是自從一七八七年以來，參議院在美國政治生命中所居的地位已經改變了，而憲法上這一款也無變更。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國會通過了憲法第十七次修正案，規定為議員的選舉不專由各州議會選舉，而改由人民直接選舉。自此而後，參議員已成為人民的代表而不是所謂的代表了。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參議院在人民與新聞界的催促下，修改議事規章，把一向被舉行的「行政會議」（Executive Session）編約問題歸在行政會議提出討論，惟參議院舉行者不在此例。

•自是而後，參院等於承認是對國民所負的責任。

美國國父因為顧及各州的利益，所以憲法上第二章第二款使聯邦受到分權哲學的遺傳，而這種分權觀念正是過去在「聯盟約章」（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下的共和國的特點。聯盟約章規定每一州不論大小在國會裏有一票投票權（約章第十一條），並規定一個條約的批准，必須獲得九邦代表的同意（那時一共有十三邦）。依此而論，憲法中關於締約的一款，在措辭上可以表示當時的制定人並不是希望中央政府在外交上有積極的成就，而是存着一種消極的考慮，深恐中央政府的外交行為將傷害聯邦的若干區域。

### 密士必失問題

一七八七年的時候，各小邦發生其區域性的憂慮，不是沒有理由的。美國憲法之有締約的一款，主要原因为密士必河問題。一七八五年，西班牙駐美代表卡多基受權向美國談判關於佛羅里達州疆界。與有關密士必河的問題（該河河口位於西班牙領域內）。他向當時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建議美國把這條河上的全部航行權讓給西班牙。海約翰願意讓出這種權利，但以對東部各州有利的商路為交換條件。這一點是卡多基所願意的。海約翰的這種辦法使南部與西部各種大為恐慌，因為這些州都望着密士必河為交通與通商要道。一七八七年各州代表在費城召開憲法會議（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美國憲法即由此次大會所起草）的時候，這項問題仍甚尖銳。在一七八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有乃決定暫緩對西班牙的談判，待根據憲法而成立的新政府準備談判後，再行恢復。

西部與南部各州代表因為恐怕他們所代表的州分受海約翰談判的傷害，所以出席費城憲法的時候，決定保護各州在密士必的通航貿易權益。這個他們成功了。甚至在今日，凡屬有關水道的條約仍引起區域的關懷，例如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參議院就曾經否決了聖羅倫斯條約（當時投票結果贊同者四十六票，反對者四十二票，贊同者不足三分之二），而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五日總統向參議院提出墨西哥水約（Mexican Water Treaty），加里佛尼亞州也曾提出異議。

自一九八九年迄一九三四年止，各屆總統向參議院提出請批准的條約共有一千零二十八件，參議院照原文通過的有六百八十二件，修正的一百七十二件，否決的十五件。自一八九九年三月四日至一九三一年三月四日期間，政府遞交參院而未生效的共二百二十三件。未生效的原因，並不完全由參議院負責，因為它在經照原案通過了四十五件，另修正通過了五十七件，沒有經過簽署的九十一件，另有六件是總統提交參考的。（按：上項數字中有五件經總統提出兩次，所以總加起來是一千零二十八件。）

丹格非爾（R. J. Dangerous）在他的著書「為參議院辯護」一書中，表示他相信美國總統往

往因為不確定參議院對於某項議案的修訂持何種態度，所以在心理上總受到束縛。其次

，許多條約雖經參議院修正通過，但未能生效，因為參院所修正的條款不能為締約的對方所接

憲法上，關於條約的條款可以產生一種危險。這就是一個政黨可利用這種條款來謀本黨的利益。這種危險，當時的憲法制定人所沒有預料的。以前共和黨抨擊凡爾賽條約就是這樣。但問題在於從事活動的頗有才子，因為代表人是後來凡爾賽條約的威爾遜總統屬於民主黨。(二)八月十九日美國政府把對英的販奴禁約送交議院討論的時候，亞丹斯總統就表示：議院的葛拉佛(Grawford)會利用這個條約引起一場上的深仇。據說當時參議員十六人至十七人反對政府，而且準備盡力抨擊這件事，使其毫無成績之虞。

### 他國政府對於美國的懷疑

總統把條約呈給國會之後，參議院究將如何處置是難於預測的，但之英國政府把美國販奴條約的時候，不能不認真考慮過去因為我們會使他國受騙，所以他們的慎重也是我們的國情正確之所裨益，但是以後這種懷疑或有阻礙一種以世界合作為基礎的外交政策之發展，因為這種外交政策需要各國的不斷的而富有效設性的來往。

早在一八三四年，當參議院修正英美所締關於販奴問題的條約的時候，英外長康寧就曾經提出抗議，因爲美國參議院的修正條款使締約對方的「神聖的批准手續」完全虛擬。有時候參議院的修正也可以使原約更見完善，例如以前參院修正海約翰與潘司福特總結成法傳通兩洋的運河的條約，結果使國籍卿海約翰被迫辭職，同時又引起新的談判，因而產生另一個更完善的條約，因爲新約對於運河的設防事宜也會加規定，這是前約所沒有的。不過參議院雖然有時因修正總統對外所談判的條約而使該約更見完善，但是我們的外交決定終竟是二元化的，而且兩者的立場往往是不吻合的，因此他國政府就無從知道美國政府所將採取的政策。

(未完待續)

## 荷女皇威廉明娜

被者特勒便格而趕出來的流亡君主們，在今天並不是所有這些帝王都仍然能得到往昔臣民的那種擁戴的，但荷蘭女皇威廉明娜却無疑地是仍能得到臣民擁戴的一位，這由她最近一次返國所受到國民的熱烈歡呼中證明了他們依然愛戴這位老女皇。

威廉明娜是個意志堅強的君主，有人說她是荷蘭的「維多利亞女皇」，五年流亡歲月中她辛勤地爲復國而努力，她激勵起國內和荷印的國民們抗戰的意志。在流亡日子裏她每天辦公時間也是從早上八點鐘開始直到深夜。她不停地閱讀報告，發佈命令，主持會議，接見荷蘭人——特別是流亡的荷蘭來的人，儘量減少流亡政府與國民之間的隔閡。

威廉明娜從繼承她父親威廉三世入登大統以來，業已五十四年了，她在國內的聲譽是廣泛的，她能批駁國會通過的任何提案，雖然國會也有權否決她的批駁。(但這種事五十四年來却從未發生過)。

最近威廉明娜返國一行，在解放的國土裏她得着荷蘭人民熱烈的歡呼，彷彿失散已久的孩子重逢到父母一樣。女皇現在已回到倫敦，在倫敦，她已開始管理着被她已解放的荷蘭國土。